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察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六	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一、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特搜大隊	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	組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
	副分隊長			（五）	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	災防員	警佐至警正		五	
	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三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隊員	警佐		一三六	內六十八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
救災救護大隊	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八	
	副大隊長	警正		十六	
	組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二	
	副分隊長			（五十二）	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	災防員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二	
	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八三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	隊員	警佐		一七三四	一、內八六七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股　　長	薦　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政風室	主　　任	薦　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　　員	薦　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　　長	薦　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　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　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二七〇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